

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鄂环学【2026】01号

关于《零碳楼宇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，根据《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武汉商学院提出编制《零碳楼宇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(见附件)的立项申请，经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，学会审核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承担单位按计划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编制任务。

特此通知

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